

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鑑定審查實施計畫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10937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之在學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 二、由教育單位整合連結其他社會相關資源，提供無法到校就讀之身體病弱學生多元服務與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資源中心）
- 三、協辦學校: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肆、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之高級中等學校身體病弱之在學學生，因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致無法到校就讀，且有巡迴輔導之必要者。

伍、申請時間

- 一、有巡迴輔導服務需求之學生，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二、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於每年 11 月 15 日、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陸、申請手續

- 一、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附相關證明(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完整病歷)，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各校受理申請後，收齊相關資料，彙送北區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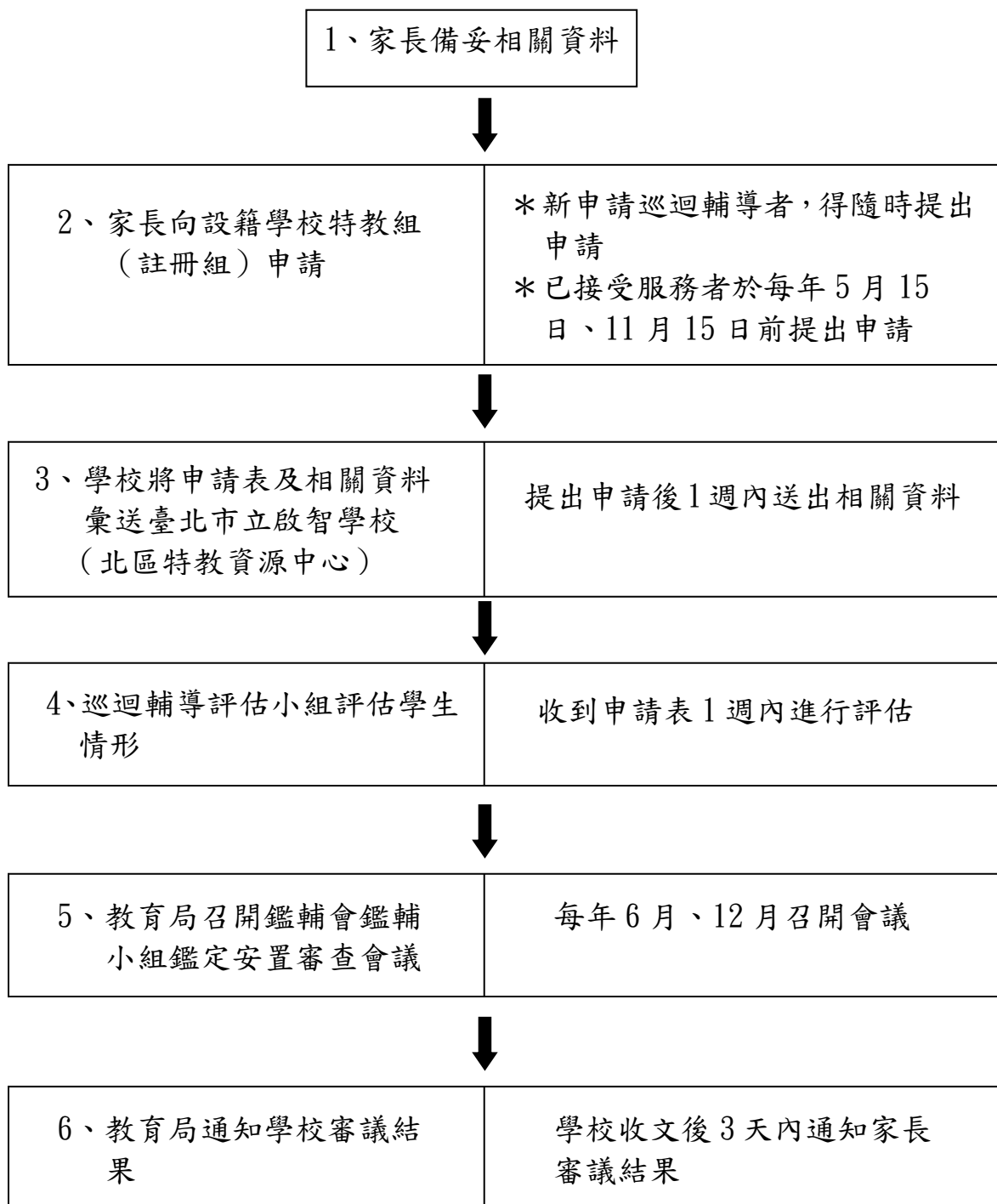
柒、評估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由北區資源中心安排巡迴輔導評估小組進行評估。
- 二、申請收件後，由本局委請北區資源中心於每年 6 月、12 月邀請本市鑑輔會鑑輔小組審議巡迴輔導服務。
- 三、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送學生就讀學校，並請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
- 四、於鑑輔會審查會議後方提出申請者，由北區資源中心安排評估小組評估後報局，視需要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捌、學校配合事項

- 一、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每學期需至就讀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二、就讀學校應安排個案管理教師，由就讀學校提供學業學習資源（如：輔導計畫、視訊服務、到家支持等）並與學生及巡輔教師溝通聯繫。巡迴輔導相關經費，由學校向北區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北區資源中心視需要安排巡輔教師進行與學業學習以外相關之資源連結，追蹤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
 - 四、核定巡迴輔導服務期間，學生因轉學或其他異動原因，由就讀學校提出異動通知。
-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本計畫經報局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 申請流程圖



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重大傷病名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O)： (H)：			
家長住址							
設籍學校		年級		☐ 新申請學生 ☐ 舊生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置現況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綜合職能班 ☐ 特殊教育學校						
申請巡迴輔導原因				重大傷病證明（無則免附）			
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個管教師		特教組長（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處主任		教務處主任		校 長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